

郑州市物流口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以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目标，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主动公开重点工作、政策文件及解读 5 条，财政预决算及资金使用信息 5 条，人事变动信息 1 条，议案提案办理信息 10 条，工作动态信息 12 条，新增完善了郑州市物流口岸局政务公开清单。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办结 2 件；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和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针对领导分工、机构设置、政策法规、业务信息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明晰处室职能分工，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发布内容准确、安全、高效。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参加 2023 年度郑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2023 年郑州市政务公开业务素养大练兵活动，多形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业知识及信息公开平台实操能力；认真总结分析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指数报告等各渠道反馈的问题及建议，及时修改完善。

（五）监督保障

信息报送工作情况、政务公开工作等列入我局督查督办工作事项，作为处室季度及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各处室的信息公开情况及时督促落实。充分发挥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作用，明确监督和救济途径，开展社会评议，接受社会监督，未出现负面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3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业务能力尚有不足，对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把握不够精准；主动公开意识尚有不足。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学习，增强业务知识储备，建立沟通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提高公开质量；围绕《条例》《规定》积极开展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全体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